

“扛旗争先 拼搏实干”工作承诺清单

(上接5版)

市营商办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指标类		
1	对标年度营商环境主要指标评价结果力争进入全省“第一梯队”的目标,构建‘单月抓指标、双月抓改革’机制	3月底前
2	紧盯落实指标,抓好整改提升,实现公共服务、登记财产等10项评价指标明显提升	11月底前
（二）政策类		
1	出台实施《永康市2022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	3月底前
2	实施法治护企、政企直通、对话营商等十大工程,细化36项工作举措	3月底前
3	对标先进县市,在人才、土地、审批等政策方面优化提升,出台3个专项改革方案	6月底前
（三）其他类		
1	开展‘一把手谈营商’‘干部学营商’等系列活动;‘一把手’带头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,建立‘五办两中心’企业服务会商机制,深化企业共性难题组团式化解模式,交办完成‘一件事’组团难题20个以上	10月底前
2	开展采取‘政企恳谈会’‘圆桌论坛’‘现场接访’‘创业故事会’等企业话营商系列活动	10月底前
3	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,深化‘金点子’征集、改革(营商)观察员和专家评营商等系列活动,打造‘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’平台	10月底前
市创建办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1	创建第五批浙江省文明县(市、区)	10月底前
2	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病媒生物C级达标技术评估	10月底前
城西新区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指标类		
1	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超200亿元,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5%以上,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速20%以上,制造业投资增速30%以上,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3%,工业税收超10亿元	12月底前
2	新增未来工厂1家、智能工厂2家、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2家、国家高新企业20家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35家	12月底前
（二）项目类		
1	完成‘国家林草装备研究院’注册,并实体化运行	4月底前
2	完成林草装备园一期项目(包括展示中心、检测中心、研究院、智慧谷)总工程量的30%	12月底前
3	新落地制造业项目6个以上,新多等6个项目建成投产	12月底前
4	按期推进9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,推进110亩青春期产业园开发建设	12月底前
5	配合做好省‘万亩千亿’产业平台申报	10月底前
（三）其他类		
1	做好高新区整合提升‘后半篇文章’;细化充实‘135发展’规划,确保高新区建设提质提速	12月底前
2	做好殡仪馆迁建项目保障工作,确保‘无障碍’施工	12月底前
经济开发区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项目类		
1	规上工业增加值率22%以上	12月底前
2	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超3%以上	12月底前
（二）其他类		
1	争创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	10月底前

城投集团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指标类		
1	城区泊位停车收费10000个以上	12月底前
（二）项目类		
1	开工建设城北东路延伸工程、华溪北路延伸工程	4月底前
2	完成石柱镇省级生态湿地公园建设	10月底前
3	田川未来社区安置A地块完成装修工程60%,安置B地块完成土建工程50%,出让C-G地块完成土建工程30%	11月底前
4	实施紫微路、广电路2条精品街建设	10月底前
5	打通双璜西路延伸(五金大道—南苑西路)、溪心经七路和城北东路延伸3条断头路	11月底前
6	实施北三环两侧生态修复工程	10月底前
（三）其他类		
1	完成塔山公园规划设计	10月底前
水投集团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指标类		
1	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座	12月底前
2	改造农村供水管网12.9公里	9月底前
（二）项目类		
1	南部水库联网工程:保供水工程完工,珠坑水库扩建工程完成招投标	12月底前
2	完成磐永供水工程(永康段)工程量10%	12月底前
文旅集团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1	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项目: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全面开工建设;沿宝龙广场一侧古建筑完成修缮,年底前开街	12月底前
2	永康五金技师学院:一期工程:生活区(食堂、宿舍)完成建设,教学区完成装饰工程80%,图文信息中心完成主体工程,为2023年的全面交付使用打下坚实基础;二期工程:完成可研论证	12月底前
3	老四方工业文创基地:高质量完成老四方工业文创基地项目一体化设计;启动区完成运营策划、施工招标并开工建设,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	12月底前
五金城集团		
序号	任务目标	完成时限
（一）指标类		
1	举办会展(活动)32场次	12月底前
2	阿克苏轻工五金城一期市场综合出租率90%	12月底前
（二）项目类		
1	启动生产资料市场扩容改造项目	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后1个月内(争取9月底前)
（三）其他类		
1	举办首届中国(浙江)国际农林草装备进出口博览会	10月底前
2	举办首届高端智能锁产业博览会	8月底前
3	在会展中心增设新产品发布中心	6月底前
4	完成五金指数优化升级	10月底前
5	多途径推动永康五金生活馆建设	10月底前

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战 做好公共场所防控措施

新冠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，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南，适用于商场、体育馆等公共场所。

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要自行健康监测，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的可疑症状（如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轻度纳差、乏力、精神稍差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心慌、结膜炎、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），**不要带病上班。**

对进入公共场所者测量体温，检查健康码、行程卡。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，**工作人员应要求其离开，并通知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**

公共物品及公共接触物或部位要**定期清洗和消毒。**

保持公共场所内**空气流通。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，定期清洗空调滤网，加强开窗通风换气。**

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